

养老金“18连涨”几无悬念 专家预计今年涨幅约为3%

■本报记者 孟珂

日前,地方两会陆续落下帷幕,记者梳理发现,多个省份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专家表示,养老金“18连涨”几无悬念。此外,为缓解养老金的收支压力,加快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势在必行,尽快落地个人养老金制度迫在眉睫。

今年养老涨幅约为3%

据记者了解,2022年多个省份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了规划,例如:河北省明确要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河南省表示“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兜牢民生底线”;吉林省、陕西省也明确提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与此同时,1月21日,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适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启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建立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合理调剂基金余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业内专家认为,2022年养老金上调窗口已开启。事实上,截至2021年,我国退休人员养老金已经实现“17连涨”。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上涨幅度均为5%,2021年上涨幅度调整为4.5%。

“近几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上调幅度呈下降趋势,今年养老金涨幅约为3%。”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是受社保基金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目前我国职工养老金人均水平为每月3000元左右,基数已经较高,占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重约60%左右。

“退休人员有权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同时,养老金上调是对抗通胀的必要措施。因此,今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继续上调,养老金上调幅度应至少不低于CPI上涨幅度。”IPC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记者如是说。

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研报显示,截至2021年,基本养老金已经连续17年上涨。然而按照2020年平均工资8115元/月计算,缴费工资为8115元,从22岁大学毕业工作到60岁退休,



养老金收入3084元/月,替代率为38%。这仍略低于国际劳工组织建议的养老金替代率最低标准(55%)。

养老金第三支柱迎大扩容

“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并要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目前我国正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冲击,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大规模发展可能受限的情况下,‘第三支柱’相关制度的落实和快速推进刻不容缓。”中国文化管理协会乡村振兴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袁帅对记者如是说。

在“十四五”规划提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愿景与举措后,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迅速做出响应,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2021年12月1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会议强调,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要完善制度设计,合理划分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养老责任,为

个人积累养老金提供制度保障。该文件具有推动、健全我国三支柱体系的重要指导作用,标志着“个人养老金新时代”即将开启。

此外,多地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等。

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状况如何?据了解,2018年我国先后试点了养老目标基金和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2021年9月份,银保监会又推出了养老理财产品。目前,个人养老金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市场选择余地不大,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截至目前,养老目标基金资产净值约为1000亿元。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仅2亿多元,参保人数4.5万余人,需进一步加大发展力度。

董登新表示,发展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必须同时两手抓。首先,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理财观念,需要通过投资教育引导家庭理财,加强对养老储蓄的重视,提高对个人养老金产品的重视;其次,应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投资选择。

袁帅表示,个人养老金的蓬勃发

展,既有赖于税收政策从力度和结构方面给予支持,也需相关机构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资管能力,做出更多探索,推出更加多样化和适老化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以满足公众的多元养老需求。

在养老金入市方面,董登新表示,作为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长期资金来源。

“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入市规模是既定的,从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规模增长空间较小。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规模是不封顶的。当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扩面、扩容时,个人养老金有望超前发展,发挥更大的补充养老功能。”董登新分析道。

袁帅表示,随着养老金第三支柱的进一步发展,其与资本市场将形成相互促进的局面。我国资本市场中,长线、机构主导的投资资金较为缺乏,而养老金有望成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第三支柱的发展,既能完善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也将助力资本市场发展。同时,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也将反哺第三支柱建设,形成良性循环。

货币政策持续发力稳增长 业界预计后期可能进一步降息降准

■本报记者 刘琪

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发布2021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延续了去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今年1月份国新办举行的2021年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等会议的部分表述,同时也有不少新提法、新要求。

与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下一阶段要做好跨周期调节”的表述相比,《报告》强调了“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同时还增加了“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注重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既

不搞‘大水漫灌’,又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融资需求,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实现总量稳、结构优的较好组合”的表述。

“2021年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速,但进入2022年,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稳增长压力进一步增大。为了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加大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力度。”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王有鑫认为,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总体基调将保持稳健不变,但指导方针从“做好跨周期调节”转变为“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意味着货币政策将更加积

极主动,发挥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用;“充足发力”表明将通过使用总量、价格、定向等工具向市场提供充足流动性,满足市场融资需求;“靠前发力”则说明货币政策将提前反应,主动有为。值得一提的是,在贷款利率方面,《报告》显示,2021年12月份,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76%,同比下降0.27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9%,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57%,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2021年全年企业贷款利率为4.61%,比2020年下降0.1个百分点,比2019年下降0.69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最低水平。

在此背景下,针对下一阶段主要政

策思路,《报告》提出“引导企业贷款利率下行,有力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王有鑫表示,可适时采取降准、降息等措施,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从“靠前发力”的表述来看,一季度存在降准、降息可能性。同时,考虑到美联储3月份加息预期升温,为避免在美联储加息之后再降息对国内流动性带来较大扰动,可考虑在目前人民币汇率走势相对稳定、跨境资本仍然保持净流入的情况下提前降息。

国盛证券研报认为,未来流动性将继续保持宽松。在经济依旧偏弱的情况下,为引导融资成本下降,保障信贷社融投放,央行或将进一步降息、降准。

(上接A1版)

“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注意上市公司异常财务数据,应根据综合因素判断上市公司的债务豁免、减值转回等是否‘靠谱’,并加以说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财务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退市新规压实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审计机构需要做好“看门人”。

*ST公司退市概率提升 专家称要远离

退市新规下,退市指标更加清晰,效率提高,执行力度加大。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必然要求严格执行应退尽退,对此市场已形成确定性预期。”

在此背景下,如何保障投资者合

法权益成为一项重要课题。除了相关股票直接持有者利益可能受损外,*ST板块的投资者亦可能被波及。专家建议,普通投资者需要远离这类股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研究室副主任尹中立表示,绩差公司退市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但随着大量公司退市,*ST板块预计也将大幅下跌,相关投资者利益或将遭受较大损失。

魏凤春表示,“目前A股上市公司已达4700余家,其中包含大量优质企业。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其经营业绩存在问题,未来是否能够转好也不确定。所以,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规避退市风险最好的方式就是不投资*ST股。”

“对于有多年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而言,注册制下,资本市场生态已经发生

变化,投资者需要深刻认识到,退市公司数量将增多,*ST公司退市的风险显著提升,投资者需要改变投资观念,不要炒小炒差。”刘燕表示,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生态,既需要公司对上市有客观评价,也需要投资者对退市有充分预期。

严打违法行为 支持投资者维权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深入推进,“大投保”格局不断完善。专家认为,要实现退得下、退得稳,监管机构既需要从严打击为规避退市而采取的违法违规行,向市场传递“零容忍”信号,也要反复向投资者传递正确投资理念,并支持权益受损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等多元化维权机制索赔等。

对于监管机构而言,汤欣认为,要

在退市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要依法严惩为规避“财务类退市指标”的业绩造假、虚假陈述,和为规避“交易类指标”的市场操纵行为;其次,要求上市公司强化风险提示,严格执行退市整理制度;再次,需要进行投资者教育,不厌其烦地宣讲政策、提示风险;最后,支持、鼓励退市公司的投资者拿起法律武器,通过司法内外的多元机制索取赔偿。

魏凤春认为,上市公司在退市过程中,一定会导致部分投资者利益损失。对于监管部门来说,首先,要明确“三公”原则,提高上市公司信披质量,实现信息透明;其次,监管部门需要对涉及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中介机构、实施者进行严厉打击,提高监管威慑力;最后,在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时,监管部门可以与法院合作,提供专业支持。

资本市场国际“朋友圈”再扩围 投资者将迎更多优质投资标的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11日,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拓展了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范围,允许境外发行人通过发行CDR在境内融资,并优化持续监管安排。

专家表示,境内外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深化,提升了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水平,促进资本要素资源在全球的优化配置,为下一步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奠定了良好基础。沪深交易所和来自英国、瑞士、德国的优质龙头上市公司有望受益,获得在全球多地上市融资的机会,具备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有望增收,投资者也将迎来更多优质投资标的。

优质上市公司、机构有望受益

证监会2022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坚定不移推进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市场、机构和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

从境内来看,此次修订,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从上交所拓展至深交所,境外方面,从英国拓展至瑞士、德国市场。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拓展推进了我国金融开放进程。在沪伦通的基础和经验上,我国推动境内外各大证券交易所有序开展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这能够有力推动我国沪深交易所的国际化,便利国内外机构、企业、家庭的跨境投融资,从而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际资本服务中国实体经济建设,促进资本要素资源的全球优化配置。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国内资本市场而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从上交所拓展到深交所,符合赴境外发行CDR条件的上市公司范围进一步扩大,深交所优质上市公司有望拓展融资空间。境外方面,从英国拓展至瑞士、德国市场,拓展了境内企业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融资发展,提升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另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加深,对于国际收支资本与金融账户的开放也有积极意义。

“本次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在境内和境外的‘双扩展’为资本市场带来了更多优质的上市公司纳入,招商证券研发中心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谢亚轩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对于境内资本市场来说,投资者有望投资英国、瑞士和德国的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的CDR。对于境外资本市场来说,境外投资者除可投资上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外,还有望投资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来自英国、瑞士、德国和沪深交易所的优质龙头上市公司均可受益,获得在全球范围上市融资的机会。

赵锡军表示,未来,随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深入推进,除优质上市公司外,具备与跨境投融资相匹配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亦有望受益。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不断深化的过程中,跨境投融资业务需求增多,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业务收入有望增长。

可从市场、产品等方面 进一步探索对外开放

《监管规定》允许境外发行人通过发行CDR在境内融资,并参考注册制板块,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亦是此次修改亮点之一。

“此外,允许境外发行人参考注册制规则发行CDR,采取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有助于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这也与国内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一致,有助于便利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融资,并进一步推动国内资本市场的注册制改革。”谢亚轩表示。

“国际化进程也是市场化进程的延伸。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能够促进国内资本市场公允定价,优化资源配置。”田利辉如是说。

近年来,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不断推进,QFII/RQFII制度不断优化,沪深港通机制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扩围,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一直在推进。

针对下一步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赵锡军认为,未来,监管机构可以在市场、开放通道和产品方面进一步推进。在进一步完善现有开放制度的前提下,研究更多开放通道,与更多国家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方便境外优质企业和投资者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同时推动国内优质企业走出去。另外,进一步拓展互联互通品种,除存托凭证以外,债券、基金以及衍生品都是未来可以考虑的品种,可便于境外投资者进行组合投资。

“尤其是针对衍生品工具,境外投资者进行跨境投资时有风险防范需求,迫切需要可对冲投资风险的工具。”赵锡军表示,每一个新品种的推出,都是一个新制度的安排,同时也将伴随新的监管风险。监管机构需要在不断优化制度的同时,完善监管体系,防范金融风险。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扩围一小步 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前进一大步

■择远

2月11日晚间,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这一规定是对《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进行修订后形成的。此次修订拓展了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范围,其中一项内容是拓展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范围拓展到了瑞士、德国。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扩围,开启了2022年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新征程,是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务实举措。进一步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是大势所趋。通过对外开放,将打通境内外两个市场,为市场引入资金和技术,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同时,对外开放促进了机制体制改革,使得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进一步来看,通过对外开放可以有效增加供给主体,增强资本市场的韧性及稳定性,是资本市场持续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在开放过程中,“引进来”和“走出去”齐头并进,有助于提高我国资本市场配置全球资本要素的能力,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蹄疾步稳,一项项改革举措陆续落地,使得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例如,符合条件的科创板股票正



记者观察